

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103 执恢 78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合肥分行，住  
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[REDACTED]，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8[REDACTED]

主要负责人：李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任[REDACTED]，男，1971 年 11 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REDACTED]，  
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12219711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女，1974 年 8 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REDACTED]，居  
民身份证号码 342122197408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安徽省合肥市新  
站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340100798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任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皖 0103 民初 11212  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以(2020)皖 0103 执 1323  
号查封了被执行人任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合肥市全椒路与  
站前路交口乐福公寓 5#1119 号(不动产证书号：合产  
110191902 号)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 
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 
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  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

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任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合肥市全椒路与站前路交口乐福公寓 5#1119 号（不动产证书号：合产 110191902 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季 汝 成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程 徐 林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方   敏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张 翼 翔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